附件

2023年全省技工院校包装设计师生

技能竞赛技术文件

一、赛项名称与对象组别

赛项名称：世赛选拔项目--“平面设计技术”项目中的“包装设计”

比赛对象组别：全省技工院校师生，分学生组和教师组。

二、项目简介与竞赛目的

（一）项目简介

包装设计需将结构、材料、色彩、图形、排版样式及其他元素和产品信息联系到一起，使产品更加适应生产和销售。该项目是平面设计技术中重要的一个竞赛模块，需具备的技能包括图形设计、字体设计、编排设计、印刷工艺及计算机绘图软件应用等，需要完成包装结构设计、包装视觉设计。

（二）竞赛目的

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进一步推动高技能人才建设，展示参赛队员包装设计项目水平，激发在设计领域的学习和实践兴趣，提高其软件应用能力等方面的职业素养。考核参赛选手是否具有独特的视觉传达创造力，掌握色彩、字体、图形和版式设计知识，具有生产过程的知识和熟练的电脑软件操作技术，并能在规定的期限的压力下，完成包装结构设计和包装视觉设计2个模块的工作任务。

本次大赛不单独进行理论考试，采用个人现场独立应用电脑进行设计，依据世界技能大赛平面设计技术项目国赛标准，结合浙江省技工院校教学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次竞赛的技术工作文件。比赛旨在推广世赛理念和先进技术标准，以赛促进我省技工院校艺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师生技能水平。

三、竞赛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竞赛能力要求

* 知识理解和创意能力
* 信息处理能力
* 平面软件操作能力
* 特定元素图形创作绘制能力
* 字体设计能力
* 版式编排能力
* 印刷制作能力

（二）竞赛考核要点

●能分析产品包装的目标市场

●能熟练操作相应设计软件

●能设计合理巧妙的包装结构

●能设计规定元素结合产品属性的包装外观

●能统一系列产品包装风格

●能按照包装印刷规范完成设计

（三）竞赛内容

根据规定的产品，结合特定主题，使用相应设计软件完成一款礼盒包装设计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使用电脑软件进行设计，完成包装平面展开图和包装立体效果图2个模块。技能操作考核采用上机操作方式，实行百分制，时长为180分钟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配分比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模块  配分比例 | 模块一 平面展开图 | 模块二 立体效果图 |
| 主观分40% | 20% | 20% |
| 客观分60% | 40% | 20% |
| 总分100% | 60% | 40% |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装设计 | | |
| 序号 | 评分细则 | 分值 |
| 评分点1 | 1.包装造型的创意能反应产品属性  2.包装结构合理有创意 | 20分 |
| 评分点2 | 1.视觉构成质量  2.字体设计与文字编排的质量  3.恰当的色彩选择与应用  4.包装造型的功能性与适用性  5.视觉层级关系和逻辑 | 20分 |
| 评分点3 | 1.插画绘制质量  2.效果图绘制的质量 | 20分 |
| 评分点4 | 1.图像分辨率  2.图像的颜色模式  3.按要求使用元素  4.任务中要求的各种元素尺寸  5.文字样式编排 | 15分 |
| 评分点5 | 1.成品尺寸  2.呈现所要求的文案与图像  3.按要求设置的专色  4.出血设置、折线、裁切标记、色标和对版  标记  5.所有文件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  6.所有文件存储名称与格式正确 | 15分 |
| 评分点6 | 1.按要求设置色彩描述  2.按要求绘制插画、图形，处理图像  3.按要求保存源文件  4.叠印应用和刀模 | 10分 |

五、赛场设施

竞赛在配有计算机及设计软件的机房进行;机房需要安装Adobe套装软件，包括Photoshop、I11ustrator。辅助工具应有：A4白纸、铅笔、签字笔、橡皮。

六、竞赛规程

  （一）竞赛前30分钟，工作人员将竞赛模块所需素材放置在竞赛电脑指定目录中。

（二）选手在竞赛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在进入赛场前，选手进行工号抽签，通过检录，依据抽签号进入相应工位,按照抽签的工位号进行竞赛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在每一场竞赛中登记选手工位号信息。在竞赛及评分过程中，只出现选手工位号信息，不得出现参赛证、身份证等任何选手个人身份信息。

（四）竞赛前5分钟，监考工作人员发试卷。

（五）监考工作人员宣布竞赛开始，选手才可以开始根据试题要求应用设计软件进行设计创作。

（六）竞赛时间结束，选手须立即停止一切操作。

七、选手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竞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，并按指定座位号、机位号参加比赛。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，比赛开始2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不可将有关工具、素材带入比赛现场;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。

（四）在比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的设计作品应确保无版权争议，参赛选手如果侵权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该选手成绩。

（六）本次比赛作品的设计使用权、设计版权、制作版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。

八、竞赛裁判

竞赛设裁判长1名，裁判员4名。裁判人员由组委会聘请行业、院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。裁判员应严格执行赛场纪律，不徇私舞弊，确保竞赛公平、公正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监督整个竞赛过程，确保竞赛结果的公平、公正;负责大赛的参赛选手检录、场地检查和竞赛评分等工作。

竞赛组委会成员由省教研所、省技工院校建筑与艺术应用中心教研组组长团队、裁判长等人员共同担任。